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乡城正斗乡 20MW 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项目编号： 川投资备〔2017-510000-44-03-239940〕 FGQB-0029 号
建设地点： 四川省甘孜州乡城县
验收单位： 乡城晟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1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乡城正斗乡 20MW 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项目编号： 川投资备〔2017-510000-44-03-239940〕 FGQB-0029 号

建设地点： 四川省甘孜州乡城县

验收单位： 乡城晟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乡城正斗乡 20MW 光伏电站扶贫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电力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乡城晟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四川省水利厅、川水函〔2018〕734号、2018年5月1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3月至2018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宗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宗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宗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巨石强森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以及《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的规定，乡城晟和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在成都市主持召开了乡城正斗乡20MW光伏扶贫电站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乡城晟和新能源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巨石强森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监测单位四川宗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乡城正斗乡20MW光伏扶贫电站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乡城正斗乡20MW光伏扶贫电站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提交了《乡城正斗乡20MW光伏扶贫电站项目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观看了工程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验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监理、监测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乡城正斗乡 20MW 光伏扶贫电站项目位于四川省甘孜州乡城县正斗乡顶贡大草原，项目场地距乡城县约 120km，场址西侧 6km 处为县道 X457，同时紧邻光伏产业园区道路，交通条件十分便利。项目由光伏阵列工程区、集电线路工程区、道路工程区以及施工生产生活设施区组成。工程建设总工期 5 个月，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7 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 年 5 月 17 日，四川省水利厅以《四川省水利厅关于乡城正斗乡 20MW 光伏扶贫电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川水函〔2018〕734 号）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6.35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1、初步设计阶段

建设单位坚持贯彻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设计单位在初步设计阶段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后续审查批复意见，将水土保持方案中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及其他相关内容纳入初步设计中。

2、施工图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将本阶段相关水保要求和实施措施进一步明确。设计单位在设计中编写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设计篇章，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设计土地整治工程和植被建设工程，并在绿化前对场地进行土地整治，以达到更好绿

化效果；要求选用适宜草种，并且考虑后期运行维护及安全问题。

施工单位根据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规定、制度的要求，结合施工图，制定了明确的目标，施工组织设计中增加了水土保持措施等内容，以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的各项要求。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年2月，乡城晟和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四川宗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任务。接受委托后，监测单位组建水土保持监测项目部，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的相关规定及合同要求，结合工程实际进展情况编制了切实可行的《乡城正斗乡 20MW 光伏扶贫电站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于2月下旬进场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共编制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表2期，整理汇总监测成果，于2019年5月完成《乡城正斗乡 20MW 光伏扶贫电站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植物措施已落实。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工程平均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满足水土保持要求。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目标值的要求。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9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99.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25，拦渣率为99.9%，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9%，林草覆盖率为94%。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年4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现场核查，

收集并查阅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19 年 6 月编制完成《乡城正斗乡 20MW 光伏扶贫电站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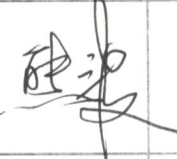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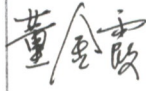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乡城正斗乡 20MW 光伏扶贫电站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杨雨轩	乡城晟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冯长波	乡城晟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张君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廖地权	四川巨石强森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任瑞雪	四川巨石强森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熊波	四川宗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监测单位
	李瑞	四川宗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魏超	四川宗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董金霞	四川宗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李嘉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